

证券代码：831710

证券简称：昊方机电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1 号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杜朝晖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2,003,20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68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列席 11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杜朝晖先生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2,003,2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文才先生代表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做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做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2,003,2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2,003,2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国家和地区宏观经济政策，依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编制了《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2,003,2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降低财务费用，保有适量的流动资金，保障生产经营顺利开展，基于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 2025 年发展规划，决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2,003,2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2,003,2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同意自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期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具体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建设贷款、中长期贷款、票据贴现、信用证融资、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理、开具保函、融资租赁等。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 万元，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批准的授信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决定，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且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 110,000 万元的额度内，可以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孙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对资金的实际需求，有计划地开展与金融机构之间

的逐笔融资业务，并办理相关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反担保、信用担保等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杜朝晖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授信、贷款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2,003,2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004,1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杜朝晖、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710,1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杜朝晖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2,003,2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五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4,300,000	100%	0	0%	0	0%
八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4,300,000	100%	0	0%	0	0%

九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	14,300,000	100%	0	0%	0	0%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卢文娟、姜睿
-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